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清环山审〔2022〕8号

连山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处理中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连山华逸养殖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连山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处理设施建设项目（处理中心）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材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连山太保镇上坪村委会石碧村鸡板冲，建设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965.03 平方米，主体工程建筑面积 3980 平方米，主要由原料堆放场、发酵车间、陈化车间、病死禽畜无害化处理车间、办公室及配电房组成，总投资 805 万元，其中

环保投资 40.25 万。项目养殖废弃物处理量达 2 万吨/年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量达 2 吨/日，建成后将单负责收集连山全县的畜禽养殖场养殖废弃物、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。项目预计年生产有机肥 1 万吨，能最大限度提高能源和资源的利用，推广使用有机肥，减少化肥用量，实现绿色生态种养循环发展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，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防治污染的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、车间清洗废水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和发酵过程水蒸汽产生的冷凝水。生活污水、运输车辆清洗废水、地面清洗废水和发酵过程水蒸汽产生的冷凝水收集后经隔渣沉淀+SBR+紫外线灯消毒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。废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。生物滤池中的循环水不外排，定期清理沉淀，每年更换一次，更换废水转交相关资质单位处置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发酵车间、陈化车间、无害化车间产生的氨、硫化氢以及臭

气浓度。发酵车间、陈化车间、无害化车间产生的氨、硫化氢经密闭收集后引至生物滤池中处理，处理后的气体引至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废气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4554-93)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、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。

(三)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购设备时购置符合国家颁布的各类机械噪声标准的低噪声设备，保证运行时能符合工业企业车间噪声标准，同时能保证达到厂界噪声控制值。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，如风机等须配置减振装置，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。对产生的机械撞击性噪声采用性能好的隔声门窗将噪声封隔起来，以减少噪声的传播，设置隔声控制室，将操作人员与噪声源分离开。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采取措施加以控制，强噪声源车间的建筑围护结构均以封闭为主，采取车间外及厂界的绿化，利用建筑物与树木阻隔声音的传播。噪声污染防治工作执行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对防振垫、隔声、吸声、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、维修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及时更换，防止机械噪声的升高。加强设备的维修保养，使设备处于最佳工作状态。厂界东南西边边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，北面靠近公路侧执行 4 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生活垃圾：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：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交由一般固废处置公司清运处理；危险废物：废消毒剂包装、废紫外灯管等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。一般固体废物处置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有关规定。危险废物处理严格执行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13年修改单。

（五）生态保护措施，建设单位应对厂区进行合理规划，全面绿化，并以种植乔木为主，配种观赏花木、草坪，既可净化环境，又可美化环境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，减少运营中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，尽量做到厂区与周边生态环境的和谐统一。

（六）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严格落实安全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措施。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，设置专职环保管理人员，负责运输、使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及相关管理工作，完善环保设施日常管理台账，定期检查环保等设施，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。加强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政策、法规的学习，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管理，增

强环境保护意识，避免人为影响。提高管理人员素质，并设置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，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，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 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。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8月2日

清远市生态环境局连山分局

2022年8月2日印发
